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1474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契伴

申 请 人 上海晨邺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181号2幢9378室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动物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狗用驱虫剂；动物用防寄生虫颈圈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；宠物用维生素；宠物尿布；垫宠物箱用一次性吸收垫；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